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3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资助、运行与管理，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10月27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条 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博士生必须符合出国条件,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外语能力强,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是博士生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已被国际学术会议接受并将在会上宣读。

第四条 申请资助参会宣读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申请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出国(境)博士生购买往返经济舱机票、会议注册费、签证费、往返国际机场和办理签证的交通费及境外开支等。

第六条 资助标准:根据会议举办国家和地区,实行定额资助,以奖学金形式发放至学生账户。亚洲国家和地区每人人民币 6000 元,欧洲、大洋洲和非洲国家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美洲国家每

人民币 12000 元，超出部分由学院、导师承担或由出国（境）博士生自理。

第七条 在国外进行短期访学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如申请在访学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标准为既定额度的 50%；如申请赴其他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标准视同在校生额度给予资助。采用在线方式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仅资助会议注册费，具体金额按实际情况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申请时需在系统内提交国际会议的电子版正式邀请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为 7 天以内（含路途时间）。

第九条 由博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认符合国际学术基金资助要求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月 1-10 号工作日（寒暑假月份不受理）根据学院审核通过情况审批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名单和额度，具体资助名单和额度以研究生院正式批复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每名博士生每年可获资助一次，每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最多可获两次资助。

第十二条 获资助的博士生如放弃资助资格，应于计划出国日期前 5 日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国际学术会议变更申请，

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四章 执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生参加完国际会议返校后一个月内，应由导师组织安排做一次学术交流，介绍会议情况及研究进展，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以下会议结题材料：

1. 参会总结、会议论文全文、本人在国际会议现场做学术报告的照片等相关材料；

2. 护照首页及国家移民局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出入境记录证明；

3. 返校后的学术交流报告及现场照片。

不符合结题要求者，研究生院将取消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博士生完成结题后，可申请国际学术交流奖学金的发放。学校审核后，按资助金额一次性发放至其账户。

第十五条 未经事先批准，出国（境）参会的博士生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需全额退还研究生院资助的经费。

第十六条 博士生列入资助计划后，不得随意改变或放弃。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特殊理由未参加国际会议者，将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并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本项目结题完成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校研字〔2021〕86号）同时废止。

